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
聯絡人：羅家昀
電話：02-28961000 分機 5642
傳真：02-28938868
Email：cat5024@academic.tnua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北藝大師培字第10410052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北藝大105年表藝二專學分班簡章、北藝大105年表藝二專學分班報名表、北藝大105年第二專長學分班招生edm(1041005214-0-0.pdf、1041005214-0-1.docx、1041005214-0-2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於105年3月5日至106年1月27日開辦「國中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—表演藝術主修專長」第二專長學分班招生簡章、報名表、EDM（電子招生海報）各一份，敬請協助轉知貴校專任、兼任、代理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4年9月30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401304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教育部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、實施課程改革及推動重要教育議題，協助各地區教師充實表演藝術領域之專業與教學知能。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特規劃表演藝術第二專長學分班，提供中學教師充實其他領域之統整教學專長，提升創意教學能力。
- 三、旨揭第二專長學分班招生簡章、報名表與EDM（電子招生海報）請參閱附件。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05年2月17日，

SEC 教務105/01/04 14:27



1050000059

有附件





相關報名資訊請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查詢(<http://education.tnua.edu.tw/>)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立國民中學、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、基隆市立國民中學、基隆市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國民中學、桃園縣高級中等學校、宜蘭縣立國民中學、宜蘭縣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立國民中學、新竹市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縣立國民中學、新竹縣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

2016-01-04
09:08:39
交換印章

裝

訂

線